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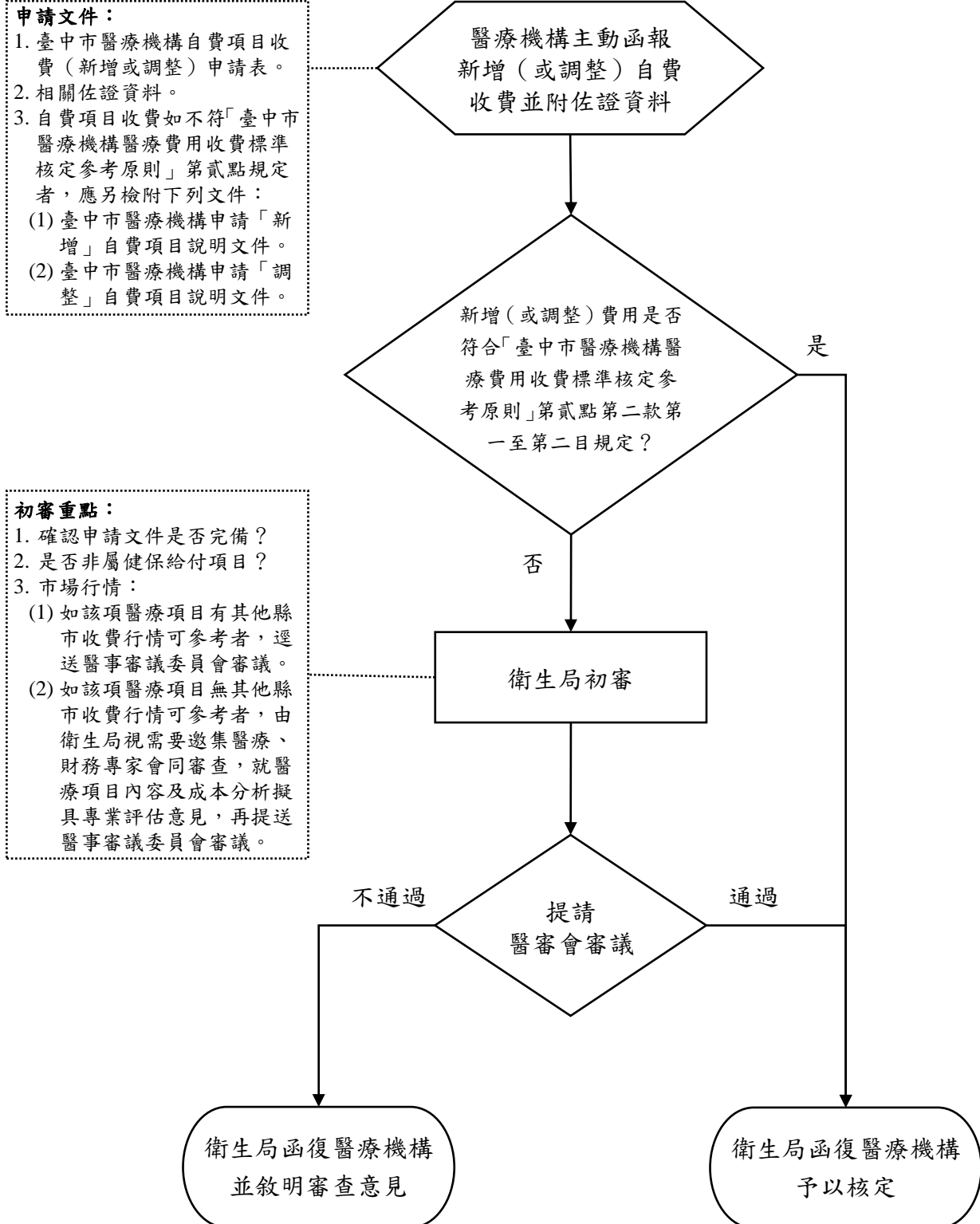
103年12月24日中市衛醫字第1030132564號核定

105年11月11日中市衛醫字第1050111167號修訂

106年8月10日中市衛醫字第1060078136號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執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及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 二、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
 - (一) 屬健保給付項目者：
 1. 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者：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2.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或服務對象不具健保身分者：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 (二) 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
 1. 依本市已核定公告之西醫、中醫、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其他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如前經本市轄內醫療機構提出並已由衛生局首次核定者，依本市轄內醫療機構經核定收費之一點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3. 如有特殊項目收費，應依審查作業程序（附件一），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附件二），將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 (三) 國際醫療收費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衡酌醫療機構成本投入及配合推動價格透明、知情同意情形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 三、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機構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



臺中市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新增或調整）申請表

提案醫療機構：_____

編號	現行收費編號	類別	診療科別	項目分類	診療項目名稱 (中英文)	新增或調整		擬訂金額	參照醫療機構收費代碼及金額 (如無，請依備註1辦理)			超出其他醫療機構收費		備註
						新增	調整		機構名稱	收費代碼	金額	是	否	

- 備註：
1. 新增：係指該醫療機構新增過去從未有的收費項目（如全新醫療項目或醫療技術），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調整：係指該醫療機構原有之收費項目因成本增加（如技術費、材料費）而需調整收費之項目，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參照其他醫療機構收費者，請檢附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表。
 3. 填報須知：
 - (1) 類別：西醫、牙醫、中醫。
 - (2) 診療科別：整形外科、婦產科、兒科…等，若無診療科別則填不分科。
 - (3) 項目分類：如技術費、材料費、檢驗費、處置費、手術費等。
 - (4) 不同診療科別可同時填報相同診療項目，惟相同診療項目費用不應不同。